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公告编号：2012-052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飘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继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晓红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04,291,382.14	2,107,351,592.82	-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701,005,351.74	1,660,829,179.79	2.42%
股本（股）	228,800,000.00	228,800,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4345	7.2589	2.42%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4,273,790.51	13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246	136.2%

	2012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28,008,290.69	26.2%	327,131,773.79	29.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664,013.72	23.31%	63,056,171.95	3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34	23.24%	0.2756	3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34	23.24%	0.2756	3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	18.51%	3.75%	26.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	20.19%	3.77%	27.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71.41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4,833.10	主要系捐款及处置办公用品等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65,649.71	
合计	-372,154.80	--

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元）	说明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817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建设银行－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46,449	人民币普通股	2,746,449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776,953	人民币普通股	1,776,953
中国建设银行－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75,076	人民币普通股	1,075,076
左本俊	881,108	人民币普通股	881,108
中国建设银行－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69,968	人民币普通股	669,968
徐嘉韵	675,794	人民币普通股	675,794
中国民生银行－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1,496	人民币普通股	631,496
潘尾兰	540,231	人民币普通股	540,231
黄文进	440,478	人民币普通股	440,478
王艳林	416,112	人民币普通股	416,112
股东情况的说明			

（三）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王飘扬	70,785,000			70,785,000	首发承诺	2013年2月26日
胡安君	30,888,000			30,888,000	首发承诺	2013年2月26日
王婷婷	20,592,000			20,592,000	首发承诺	2013年2月26日
王安朴	5,148,000			5,148,000	首发承诺	2013年2月26日
王冬梅	5,148,000			5,148,000	首发承诺	2013年2月26日
朱俊	5,148,000			5,148,000	首发承诺	2013年2月26日
刘建斌	4,290,000			4,29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2月26日
王启瑞	3,432,000			3,432,000	首发承诺	2013年2月26日
魏淑芸	3,432,000			3,432,000	首发承诺	2013年2月26日
魏淑芳	3,432,000			3,432,000	首发承诺	2013年2月26日
石晶波	2,676,960			2,676,960	首发承诺	2013年2月26日
范飞	2,574,000			2,574,000	首发承诺	2013年2月26日
王凯龙	2,059,200			2,059,200	首发承诺	2013年2月26日
黄祁	2,059,200			2,059,200	首发承诺	2013年2月26日
王微波	1,716,000			1,716,000	首发承诺	2013年2月26日
张标	1,716,000			1,716,000	首发承诺	2013年2月26日
刘文义	1,716,000			1,716,000	首发承诺	2013年2月26日
宫正	858,000			858,000	首发承诺	2013年2月26日
战广林	858,000			858,000	首发承诺	2013年2月26日
袁玉兰	772,200			772,200	首发承诺	2013年2月26日
王大鸣	514,800			514,800	首发承诺	2013年2月26日
冯国雁	343,200			343,200	首发承诺	2013年2月26日
王蕾	171,600			171,600	首发承诺	2013年2月26日
刘英	171,600			171,600	首发承诺	2013年2月26日
许欣	171,600			171,600	首发承诺	2013年2月26日
孟翠鸣	171,600			171,600	首发承诺	2013年2月26日
王长荣	171,600			171,600	首发承诺	2013年2月26日
徐春来	102,960			102,960	首发承诺	2013年2月26日
罗华霖	102,960			102,960	首发承诺	2013年2月26日
仲夏	102,960			102,960	首发承诺	2013年2月26日
张珊珊	102,960			102,960	首发承诺	2013年2月26日
陆剑锋	102,960			102,960	首发承诺	2013年2月26日
葛慧艳	68,640			68,640	首发承诺	2013年2月26日
合计	171,600,000			171,600,000	--	--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77.35%，主要系根据合同约定预付烯烃二期项目、中煤项目设备款及预付房屋购置款所致。

2、应收利息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65.05%，主要系集中收取银行定期存款利息所致。

3、无形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41.09%，主要系本期购置办公软件所致。

4、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69.71%，主要系主要系本期新增加烯烃联合泵房整改工程烯烃电缆改造工程所致。

5、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60.24%，主要系本期票据付款减少、应付票据到期解付所致。

6、预收款项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145.05%，本年按照合同约定新增了大唐克旗、吉化循环水、大庆石化等项目的预收款所致。

7、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194.53%，主要系报告期末部分员工薪资尚未完成支付所致。

8、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113.60%，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项目增值税进项税额大幅增加引起应交增值税大幅减少及本期支付烯烃循环水项目税金引起应交营业税大幅减少所致。

9、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162.31%，主要系报告期吉林市财政局代本公司子公司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垫付的土地使用税款、本公司收取烯烃二期等项目招标保证金所致。

10、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8388.80%，主要系中煤项目与业主方工程结算累计金额，其中包括设备采购进度款，大于工程施工和工程毛利差额。

11、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39.92%，主要系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定期存款到期取得利息收入凭据，相应将前期预计定期存款利息收入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所致。

2、利润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2012年1-9月，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期同期增长45.83%，主要系土建及安装业务收入及设计费收入等营业税应税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2012年1-9月，销售费用金额较上年同期金额增长77.07%，主要系主要系公司为加强市场开拓，提高公司市场服务，增加市场部人员配置，引起市场部人工费等大幅增加所致；同时公司加强广告宣传引起广告费的增加也导致销售费用的增长。

2012年1-9月，管理费用金额较上年同期金额增长74.90%，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办公房屋租金、管理人员人工费、业务招待费等相应增加所致。

2012年1-9月，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上年同期金额减少153.22%，主要报告期内集中收回工程款，相应冲减原按坏账政策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2012年1-9月，营业外支出金额较上年同期增长259.44%，主要系报告期内为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根据董事会决议及捐赠协议向北京师范大学捐赠50万元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2012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136.20%，主要系本期内收到工程结算款增加及按合同约定预收烯烃二期、大唐克旗工程款所致。

2012年1-9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5.11%，主要系与上年同期相比，新收购的子公司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的吉林省危险废物处理中心项目处于施工期发生在建工程支出金额较大所致。

2012年前三季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118.57%，主要系本期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支付的2011年度现金分红较上年同期支付的2010年现金分红大幅增加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1、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012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713.1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9.99%；实现营业利润7426.9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7.76%；实现利润总额7383.2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7.0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05.62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1.08%。

2、2012年度经营计划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计划未发生重大变更，2012年第三季度积极开展以下的工作：

研发和创新方面：公司加强新技术引进及研发项目的筛选及前期可行性研究工作，积极推进项目的研发进程。各研发项目正在按计划稳步推进。

主营业务方面：报告期内，一方面公司不断加强业务拓展工作，另一方面各在建工程项目正常施工，正在按进度计划稳步进行；托管运营项目按年度制定的经营计划平稳运营，实现计划收入。

募投项目建设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继续稳步推进神华宁东煤化工基地（A区）污水处理工程BOT项目和工业水环境检测及模拟中心项目、吉林固废项目的实施和建设进程。重点推进项目实施和建设的监督和管理工作，提高资金和资源的使用效率。

人力资源和企业文化建设方面：公司始终重视实施人才战略，不断完善和加强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工作，施行完善的绩效考核机制，为人才提供宽松的成长环境。同时加大企业文化建设方面的投入，不断为企业注入新的活力和凝聚力。

内部控制规范方面：公司不断完善内控制度，优化业务流程，逐步实现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管理。积极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必要的测试和评价，及时发现问题，降低风险。

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与投资者、监管部门等方面关系的管理工作，做好投资者调研的接待、记录及档案保管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管理。

3、未来发展展望

环保产业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明确将污泥处理装置、工业水污染防治，重金属污染防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危险化学品污染防治、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等工程列入"十二五"环境保护重点工程。公司未来将继续持续与大型石油化工、煤化工、电力等企业的项目合作，并且将在详细评估各项风险因素的基础上，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实现总承包业务、托管运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同时，公司将加大对外投资和研发工作力度，力争在新产品、新材料领域和新的利润增长点方面实现突破。公司将牢牢把握这一发展契机，实现经营业绩的稳定持续增长。

四、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发行时所作承诺	王飘扬家族；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由王飘扬、胡安君、王婷婷、王凯龙、王长荣组成的王氏家族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二）股份锁定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飘扬家族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除前述股份锁定承诺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同事承诺：1、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部转让所持有公司的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的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3、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飘扬家族就规范关联交易的问题承诺如下：现在和将来均不利用自身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现在和将来均不利用自身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现在和将来均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现在和将来在公司审议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均切实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回避制度的规定。	2010年02月26日	2010年02月26日至2013年02月25日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股东均遵守了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否 □ 不适用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不适用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 是 √ 否 □ 不适用				
承诺的解决期限	不适用				
解决方式	不适用				
承诺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股东均遵守了所作承诺。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8,844.46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89.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203 说明：公司应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议案的日期作为变更时点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20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258.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0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神华宁东煤化工基地（A区）污水处理工程BOT项目	否	14,496.83	14,496.83	413	14,268.96	98.43%	2011年09月30日	100.2	是	否
2、工业水环境检测及模拟技术中心	是	14,369.18	16,979.3	196.25	10,290.48	60.61%	2013年06月30日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8,866.01	31,476.13	609.25	24,559.44	-	-	100.2	-	-
超募资金投向										
1、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000	14,000	0	14,000	100%		0	不适用	否
2、吉林固体废物处理中心	否	15,000	15,000	1,499.71	6,517.83	43.45%		0	不适用	否
3、江苏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10,000	10,000	180.94	180.94	1.81%		0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9,000	39,000	1,680.65	20,698.77	-	-	0	-	-
合计	-	67,866.01	70,476.13	2,289.9	45,258.21	-	-	100.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工业水环境检测及模拟技术中心项目的建成将提升公司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的研究开发能力，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2012年8月3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拟精简和调整原有的实验设备投资，同时，为满足多个功能分区的要求增加建筑工程投资，本次调整后的投入概算比原计划增加2,610.12万元，增加部分使用超募资金补足。本项目原计划投资14,369.18万元调整后投资总额为16,979.30万元。2012年8月27日，本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议案》的决议。因项目投资额增加，本项目正在建设中，预计2013年6月30日该项目可达到预定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0年4月12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使用募集资金4,000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0年6月13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使用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1年11月29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使用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增资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截止2011年12月31日该增资已完成，已于2012年1月转入募集资金专户，截止2012年9月30日该募集资金已使用6517.83万元。2012年4月18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通过决议，决定使用超募资金10,000.00万元投资江苏盐城"高科技环保设备制造及技术研发基地项目"，截至2012年5月24日出资10,000.00万元已完成。截止2012年9月30日该募集资金已使用180.94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报告期内发生 □ 以前年度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报告期内发生 □ 以前年度发生 2012年8月3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拟精简和调整原有的实验设备投资，同时，为满足多个功能分区的要求增加建筑工程投资，本次调整后的投入概算比原计划增加2,610.12万元，增加部分使用超募资金补足。本项目原计划投资14,369.18万元调整后投资总额为16,979.30万元。2012年8月27日，本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议案》的决议。因项目投资额增加，本项目正在建设中，预计2013年6月30日该项目可达到预定使用状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截止2010年4月2日，本公司累计投入4,006.35万元用于神华宁东煤化工基地（A区）污水处理工程托管项目。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006.35万元，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0年4月2日出具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010773号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12年9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999,214,549.53元，全部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三）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证监局相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相应修订，并于2012年7月30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定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3,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公司因前述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综上，公司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具体明确清晰，决策程序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充分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执行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元）	现金分红占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比率（%）
2011年度	22,880,000.00	75,575,078.72	66,708,638.33	34.30
2010年度	11,440,000.00	61,524,291.71	55,443,876.91	20.63
2009年度	26,400,000.00	81,075,576.33	72,968,018.70	36.18
	最近三年平均现金分红金额（含税）（元）	最近三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最近三年平均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元）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比率（%）
	20,240,000.00	72,724,982.25	65,040,177.98	31.12

（六）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八）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按深交所相关备忘录规定应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托管、工程总承包合同

（一）托管和同

报告期内，无新增重大托管合同。

（二）工程总承包合同

2012年8月21日，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达"或"公司"）与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榆林"）签订了《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甲醇醋酸系列深加工及综合利用项目一期（I）工程污水、回用水及脱盐水装置EPC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

1、中标情况

2012年5月28日，公司收到中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煤招中【2012】0720号），经综合评标，确定公司为中煤榆林公司甲醇醋酸系列深加工及综合利用项目一期（I）工程污水、回用水及脱盐水装置EPC总承包中标单位。

2、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甲醇醋酸系列深加工利用项目一期（I）工程污水、回用水及脱盐水装置

工程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横煤化学工业园内

工程内容：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全厂生产污水及生活污水，回用水处理装置最大限度处理全场可回收利用的废水，作为全厂循环水补水；脱盐水装置包括新鲜水制脱盐水系统、透平冷凝液处理系统，为全厂提供合格除盐水。

3、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人民币51,300万元。

包括：设计费；设备材料采购费；施工安装费；临时设施费；HSE费；现场服务费；批准和许可费

4、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履行将会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对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经营业绩都将产生较大影响。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中煤榆林公司形成依赖，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5、其他事项

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十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 是 √ 否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300158　证券简称：振东制药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安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燕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燕红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83,488,315.54	2,255,844,232.65	1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853,966,104.48	1,832,268,541.15	1.51%
股本（股）	288,000,000.00	144,000,000.00	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44	12.72	-50.63%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9,750,470.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5	

	2012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422,754,805.61	-11.44%	1,019,613,512.16	-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600,072.36	-31.35%	64,399,367.19	-26.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注1）	-64%（注3）	0.22	-63.93%（注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注2）	-64%（注4）	0.22	-63.93%（注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6%	-57.89%	3.45%	-37.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5%	-58.15%	3.35%	-39.09%

注1：报告期权益分派每10股转赠10股，摊薄后每股收益

注2：报告期权益分派每10股转赠10股，摊薄后每股收益

注3：10股转赠10股权益分派后致使同比下降

注4：10股转赠10股权益分派后致使同比下降

注5：10股转赠10股权益分派后致使同比下降

注6：10股转赠10股权益分派后致使同比下降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93.8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39,446.6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127,8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50,382.01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64,983.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2,467.42	
所得税影响额	-528,259.61	
合计	2,014,911.99	--

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元）	说明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3,446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韩庆志	5,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谢建龙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静	2,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0,612	人民币普通股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768,002	人民币普通股
宋建平	651,452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股东情况的说明		

（三）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山西振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5,079,612	0	85,079,612	170,159,224	首发承诺	2014年1月7日
金安祥	7,878,224	0	7,878,224	15,756,448	首发承诺	2014年1月7日
韩庆志	2,650,000	0	2,650,000	5,30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6月30日
李静	1,350,000	0	1,350,000	2,70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6月30日
李安平	579,068	0	579,068	1,158,136	首发承诺	2014年1月7日
蒋瑞华	325,726	0	325,726	651,452	高管锁定	2012年1月7日
金小平	304,011	0	304,011	608,022	高管锁定	2012年1月7日
李仁虎	249,723	0	249,723	499,466	高管锁定	2012年1月7日
宋建平	244,295	488,590	244,295	0	高管锁定	2012年1月7日
金志祥	318,488	0	318,488	636,976	首发承诺	2014年1月7日
董迷柱	168,292	0	168,292	336,584	高管锁定	2012年1月7日
合计	99,147,439	488,590	99,147,439	197,806,288	--	--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说明

资产负债表

1.应收票据本期比年初增加了232.01%，主要原因为应收账款账期缩短导致部分客户回款由现金变为承兑汇票；

2.应收利息本期比年初减少了48.40%，主要原因为募集资金的使用；

3.固定资产本期比年初增加了43.38%，主要原因为北京房产项目增加所致；

4.在建工程本期比年初增加了50.23%，主要原因为泰盛制药新厂区项目增加所致；

5.无形资产本期比年初增加了19.10%，主要原因为子公司泰盛制药、开元制药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

6.开发支出本期比年初增加了12.39%，主要原因为研发项目的投入；

7.长期待摊费用本期比年初增加了143.40%，主要原因为预付房屋租金；

8.短期借款本期比年初增加了99.22%，主要原因为借入短期流动资金；

9.应付账款本期比年初增加了58.26%，主要原因为泰盛制药新厂区项目增加所致。

利润表

1.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18.88%，主要系本期北京房产交税所致；

2.财务费用同比减少78.6%，主要系募集资金存款减少增加；

3.净利润同比减少28.7%，主要系为完善产品结构，研发投入增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同比增加，折旧及摊销费用较同期增加；部分产品受到国家政策影响导致销售收入下降；由于市场因素，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员工资同比增加所致。

4、2012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下降受2011年度权益分派（10股转赠10股）影响，公司股本由原1.44亿股增加至2.88亿股。

现金流量表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13.69%，主要系应收账款的账期缩短，收到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2.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25.91%，主要系人员工资同比增加所致；

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41.14%，主要原因是原材料支出采购活动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一）业务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国家医改政策为导向、中药现代化为依托，聚焦"抗肿瘤、心脑血管、抗感染"三大系列，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以期新建项目尽快通过新版GMP认证，坚持技术创新，增加研发投入，加大营销市场拓展力度，完善人才引进和团队建设机制。2012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19,613,512.16元，较上年同期降低2.09%；实现净利润62,470,994.18元，同比减少28.70%；截止2012年9月30日，总资产总计2,483,488,315.54元，比期初增长10.36%；本报告期末净资产总额达到1,875,209,762.16元，比期初增长0.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6.44元，较同期期初降低50.63%。

（二）未来展望

公司将充分利用技术、产品、品牌、人才等优势，全面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继续以国家政策为导向，实施规范运作，强化品牌优势，提升规模效益，进一步做好、做大、做强公司抗肿瘤产品市场，确保公司主导产品保持增长势头；公司将继续加大对心脑血管产品和消化道产品的研发和市场开拓力度，使其成为公司新的增长点；加大研发投入、细分市场开拓力度以及现有产品的二次开发，逐步提高公司技术竞争力。截止报告期末，以新版GMP为标准建立的中药饮片车间已通过认证，为饮片原料的供应提供了保证，节约了交易成本，提高了产业链优势；使用超募资金按照新版GMP要求新建的年产100亿片剂车间通过现场认证，在收到认证证书后将及时予以公告。此项目的成功建成将进一步实现产品生产的规模效应，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

四、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发行时所作承诺	山西振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李安平，金安祥，金志祥，严力，谢建龙，金小平，朱和群，董迷柱，蒋瑞华，李仁虎，宋建平，李静，韩庆志	公司控股股东山西振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安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发起人股东金安祥和金志祥是实际控制人李安平的一致行动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严力、谢建龙、金小平、朱和群、董迷柱、蒋瑞华、李仁虎、宋建平等八名发起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董迷柱、蒋瑞华、李仁虎、宋建平等四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前述承诺的基础上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李静、韩庆志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2009年6月30日增资扩股后新增股份的持有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新增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新增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作为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公司发行申请前六个月增资扩股进入的新股东，李静、韩庆志在上述承诺的基础上，追加承诺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0年12月23日		执行了相关承诺
	山西振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山西振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实际控制人李安平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010年12月23日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山西振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李安平	在山西振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保护上市公司公众股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及工作指引，山西振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方不发生占用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情况。	2012年05月11日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否 □ 不适用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 是 □ 否 □ 不适用				
承诺的解决期限					
解决方式					
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及相关人员严格信守承诺，不存在同业竞争交易。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0,505.44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9.5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说明：公司应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议案的日期作为变更时点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238.4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3.2万亩苦参GAP中药材种植基地及中药饮片加工项目	否	4,844	4,844	0	1,471.99	30.38%	2012年10月31日	0	不适用	否
小容量注射剂扩能改造项目	否	9,666	9,666	5.58	4,778.25	49.43%	2011年11月30日	0	不适用	否
泰盛制药新建冻干粉针和无菌粉针综合制剂工程项目	否	8,026	8,026	0	0	0%	2012年06月30日	0	不适用	否
开元制药年产1.5亿袋颗粒剂工程项目	否	8,024	8,024	0	0	0%	2012年06月30日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0,560	30,560	5.58	6,250.24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年产100亿片片剂车间建设项目	否	7,328	7,328	233.99	2,461.9	33.59%	2011年12月31日	0	不适用	否
购买房地产用于科研大楼项目	否	12,500	12,500	0	10,140.72	81.12%	2011年10月31日	0	不适用	否
黄芪中药材提取、大小容量注射剂、无菌粉针	否	37,500	37,000	0	20,500	55.4%	2012年10月31日	0	不适用	否
收购山西安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否	11,200	11,200	0	11,200	100%	2011年09月30日	0	不适用	否
增资收购山西医大医药科贸有限公司后又原价转让	否	1,500	1,500	0	0	0%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19,500	19,500	0	19,500	1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0,000	10,000	0	10,000	1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99,528	99,528	233.99	74,988.18	-	-		-	-
合计	-	130,088	130,088	233.99	81,238.4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募投项目正在建设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无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2011年1月14日，振东制药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以超募资金19,500.0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 2. 2011年1月30日，振东制药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投向年产100亿片片剂车间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以超募资金投资7,328.00万元建设年产100亿片剂车间。 3. 2011年2月25日，振东制药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以超募资金购买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创业路18号的房地产的议案》，同意以超募资金12,500.00万元购置房产用于研发基地建设。 4. 2011年4月20日，振东制药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山西振东泰盛制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以超募资金28,000.00万元投资黄芪中药材提取、大小容量注射剂、无菌粉针剂、无菌冻干粉针剂、口服固体制剂、原料药（组品精制）等生产项目一期工程；同意以闲置超募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 2011年5月13日，振东制药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以超募资金收购山西安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以超募资金11,200.00万元购买山西安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6. 经2011年11月21日，振东制药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以超募资金增资山西医大医药科贸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超募资金1,500.00万元增资山西医大医药科贸有限公司，取得80%股权。 7、经振东制药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1500万元将山西医大医药科贸80%的股权转让给其原股东。公司在收到转让款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报告期末已收到314.44万元银行存款及1185.56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报告期内发生 □ 以前年度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报告期内发生 □ 以前年度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经2011年1月14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使用2,440.16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止2011年1月7日），其中3.2万亩苦参GAP中药材种植基地及中药饮片加工项目701.80万元，小容量注射剂扩能改造项目1,738.36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经2011年3月2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计划使用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此事项已经公司2011年4月20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积极开展项目调研和论证，从而制定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目前，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三）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2.7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共计派发现金43,200,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44,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88,000,000股。

2012年5月26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项利润分配方案，2012年7月23日本方案实施完毕。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执行情况均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中对具体分红标准、比例等作出了详细规定。

（六）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八）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按深交所相关备忘录规定应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法定代表人：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